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37號

原告 蔡慶輔

訴訟代理人 陳宥安律師

被告 蔡瑞庭

曾文億

曾文財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金福

被告 曾郁笙

曾綉鉛

曾綉真

游子倫

游曉涵

蔡培養

蔡文欽

郭芳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

01 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
02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
03 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有無違反更行起
04 訴，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即依前後兩訴之當
05 事人是否相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
06 反或可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而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
07 有物分割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
08 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
09 有人主張之拘束。基此，倘當事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
10 分割之同一共有物，另提起新訴請求判決分割，其前後兩訴
11 之當事人、訴訟標的、聲明均相同，縱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
12 所定之分割方法不同，仍屬同一事件。又違反而更行起訴
13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
14 駁回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被告郭芳杰，於本件訴訟繫屬前
17 之民國111年4月8日，已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經本
18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36號審理，並於112年12月22日判決
19 （尚未確定），此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而本
20 件原告係於111年7月12日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依前
21 揭說明，縱使主張之分割方案不同，仍屬同一事件，故原告
22 本件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部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
23 規定，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24 7款裁定駁回之。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8 法官 陳冠霖

29 法官 陳昱翔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許瑞萍